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8,778,548,094 (99.99%)	2,914,391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過半數以上有權投票之票數表決，並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355,977,729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此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東於公告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